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督察长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楼羿南女士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恢复履行督察长职务，总经理刘岩先生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5 日